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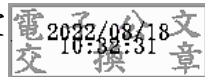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09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090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